项目编号：PC-0314-26J6-FG009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TJSG-05 标段盾尾刷、止浆板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TJSG-05 标项目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中国·（绍兴）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1**
一、 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1
二、竞价规则 1
三、采购要求 1
四、报价明细表 2
五、联系方式 3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3
七、纪检监督机构 4
第一章　竞价采购邀请函 **4**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4
二、竞价规则 5
三、采购要求 5
四、报价明细表 6
五、联系方式 6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
七、纪检监督机构 7
第二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8**
第三章 合同及附件 **1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1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4
一、响应函 1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三、响应担保 16
四、资格审查资料 18
五、报价表 22
1.报价汇总表 22
2. 总价分解表 23
3. 分项报价表 24
六、商务偏差表 30
七、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3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32
一、技术偏差表 32
二、交货计划表 33
三、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34
四、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35
五、技术参数对比数（选择使用） 36
第五章　技术规范 **37**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国电建绍兴地铁2号线采购项目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9日10:00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9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1月9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盾尾刷、止浆板	详见图纸	块	700	

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技术规范书中供货范围相关内容。

二、竞价规则

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0.01万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效竞价。

竞价截止时间：2026年11月9日10:00前（北京时间）。

三、采购要求

1、竞价供应商需对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并写明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里包含但不限于标的物的设计及供货范围内试验（包括型式试验、出厂试验、交接试验）、供货、包装、发运、现场交货、现场指导安装、现场调试指导、参加试验运行和协助交接验收

等。运费按到达项目指定地点交货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3、交货地点：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TJSG-05 标项目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或要求：全新标准，质量达标，按要求提供产品质量文件。

5、质保期：到货验收后质保期 12 个月。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6.1 响应人必须是经国家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并符合投标项目生产经营范围，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具有供应的专业人员及组织货源的能力、经验和运输保障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3 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付款比例：甲方挂账结算后次月向乙方支付不低于 65%的结算款，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不低于 85%的结算款，双方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后一年内，支付至总结算货款的 95%，剩余 5%结算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支付。

8、验收方式：共同验收。

9、响应保证金：

9.1 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9.2 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

9.3 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至采购人处(建议提前一个小时)保函有效期为120天，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

9.4 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9.5 保证金在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

10、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

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价 D_1（元/w）	固定浮动值 E（元/w）	运输费 F（元/w）	**综合单价 $P_0=D_1+E+F$（元/w）**	暂估数量（MW）	响应总价（万元）	备注
盾尾刷、止浆板							
合计							

注：

1、以上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设计费、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装车费、保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利润和税金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含卸车费。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等在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在供货期内不予调整。

2、该数量仅供响应报价时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量，具体供应结算量在竞价完成合同签订后，按需方通知送货量进行发货，双方签字确认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3、报价有效期：120 天。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TJSG-05 标段项目经理部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仁路 168 号

邮　　编：312300

联 系 人：徐佳庆

电　　话：18771144601

电子邮箱：275884572@qq.com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TJSG-05 标段项目经理部

电　　话：18771144601

电子邮箱：275884572@qq.com

七、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10-81928363

2026 年 11 月 3 日

第一章　竞价采购邀请函

各受邀单位：

因中国电建绍兴地铁2号线采购项目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9日10:00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9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1月9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二、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盾尾刷、止浆板	详见图纸	块	700	

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技术规范书中供货范围相关内容。

二、竞价规则

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0.01万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效竞价。

竞价截止时间：2026年11月9日10:00前（北京时间）。

三、采购要求

1、竞价供应商需对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并写明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里包含但不限于标的物的设计及供货范围内试验（包括型式试验、出厂试验、交接试验）、供货、

包装、发运、现场交货、现场指导安装、现场调试指导、参加试验运行和协助交接验收等。运费按到达项目指定地点交货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3、交货地点：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TJSG-05 标项目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或要求：全新标准，质量达标，按要求提供产品质量文件。

5、质保期：到货验收后质保期 12 个月。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6.1 响应人必须是经国家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并符合投标项目生产经营范围，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具有供应的专业人员及组织货源的能力、经验和运输保障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3 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付款比例：甲方挂账结算后次月向乙方支付不低于 65%的结算款，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不低于 85%的结算款，双方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后一年内，支付至总结算货款的 95%，剩余 5%结算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支付。

8、验收方式：共同验收。

9、响应保证金：

9.1 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9.2 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

9.3 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至采购人处(建议提前一个小时)保函有效期为120天，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

9.4 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9.5 保证金在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

10、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价 D_1（元/w）	固定浮动值 E（元/w）	运输费 F（元/w）	**综合单价 $P_0=D_1+E+F$（元/w）**	暂估数量（MW）	响应总价（万元）	备注
盾尾刷、止浆板							
合计							

注：

1、以上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设计费、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装车费、保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利润和税金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含卸车费。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等在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在供货期内不予调整。

2、该数量仅供响应报价时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量，具体供应结算量在竞价完成合同签订后，按需方通知送货量进行发货，双方签字确认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3、报价有效期：120 天。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TJSG-05 标段项目经理部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仁路 168 号

邮　　编：312300

联 系 人：徐佳庆

电　　话：18771144601

电子邮箱：275884572@qq.com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TJSG-05 标段项目经理部

电　　话：18771144601

电子邮箱：275884572@qq.com

七、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10-81928363

2026 年 11 月 3 日

第二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为规范股份公司采购工作，根据股份公司有关采购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

二、评审原则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审工作，成立评审小组和工作小组。

2、评审小组

2.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评审小组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2.3 评审小组组建后报股份公司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2.4 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3、工作小组

3.1 由采购人组成工作小组，在评审期间为评审小组服务。

3.2 接受评审小组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四、评审程序及内容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响应保证金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4）经澄清，对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5）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6）对采购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7）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8）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9）主要性能指标（仅限于打“*”的）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10）纠正响应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11）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若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总报价。

1.2.2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供应商不能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重大偏差。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报价水平等，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2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由评审小组组长确认后发出。

2.3 供应商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和供应商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3、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审小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经评审的报价

3.2.1 经评审的报价计算公式

经评审的报价=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修正

3.2.2 遗漏修正

审核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报价组成中此部份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

3.3 评审及排序

根据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经评审的报价相等时，按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按并列推荐。

五、评审报告

1、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起草，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标报告中阐明。

2、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将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3、评审报告可包括以下内容：

（1）开启记录表

（2）初步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算术错误检查、符合性审查、澄清问题及答复，若有否决的应对其情况和依据进行说明；

（3）详细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经评审的报价计算，汇总排序；

（4）推荐成交候选人；

（5）成交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中有重复计算时，重复计算情况作叙述。

第三章 合同及附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TJSG-05 标
项目经理部盾尾刷、止浆板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PC-0314-26J6-FG0092 ）

（合同编号： ）

甲　　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TJSG-05 标项目经理部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绍兴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甲方：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TJSG-05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

1.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2.乙方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将上述因素均已充分考虑在单价及总价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绍兴地铁2号线二期项目工程所需盾尾刷、止浆板（以下简称物资）的买卖事宜，在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1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下:

1.1.1 本合同书及其书面补充协议（含附件）。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

1.1.5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等文件。

1.1.6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互相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所列顺序在前

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

2.1 甲方拟向乙方采购的物资为盾尾刷、止浆板，暂定采购数量为块，所购物资具体信息、对应价款等详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盾尾刷、止浆板	/	块	700			
合计							
含税合同总价款（元）	人民币大写：				RMB:		
不含税合同价款（元）	人民币大写：				RMB:		
税率及税额（元）	税率 13% 人民币大写：				RMB:		

2.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安排、工期要求、乙方的服务质量、物资质量、乙方的实际供应能力等因素对供应范围进行明确和调整。对此，乙方表示接受，并承诺将竭尽所能严格确保甲方的使用要求。

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供应物资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否则超过数量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无偿赠予。

第三条 交货地点与时间

3.1 交货地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TJSG-05 标段项目经理部各施工队指定位置。分批交货且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甲方发出的交货通知书载明地点为准。

3.2 交货时间：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具体采购需求为准，开展备货、供货事宜。乙方应于甲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 日内完成以上全部物资或按甲方书面

通知载明的分批供货的时间节点要求，组织并完成备货。上述相关物资供货周期不应超出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约定的供货周期，特殊情况可经双方协商调整，调整后的供货周期以相关补充文件为准。

3.3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可以随时变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但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并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紧急情况下，可进行口头变更，但应当在 48 小

时内补充书面文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RMB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RMB 元， 增值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率 13%；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增值税作相应调整。

4.2 本合同货币为人民币，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的人材机的安全费用，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以及其他交付甲方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市场浮动、环境、安全风险等全部费用，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4.3 以上合同总价为签订本合同时拟购物资的总价，最终合同价款在物资完成验收后确认。

4.4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风险是预知的，已考虑到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价格变动的各种因素，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第五条 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

5.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物资应与甲方发布的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

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物资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同时达到使用和安全要求。

5.3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物资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 环境体系和 GB/T2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也不能对接触物资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投入运行过程中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5.4 乙方对甲方采购物资的拟使用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地区、使用目的等已做了充分的了解，乙方保证物资满足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合同约定对拟使用物资的项目负有管理的单位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行业自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总承包单位、发包人、甲方上级单位等，下同)的要求。

5.5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六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6.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物资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6.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均属甲方财产。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此类文件（原件及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物资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等纠纷。

7.2 因乙方提供的物资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积极与第三方沟通解决，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运输与保险

8.1 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的装车、运输由乙方负责，进场后卸车由甲方负责。

8.2 物资送达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物资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同时所有权及风险一并转移甲方。

8.3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自行购买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并自行处理有关保险投保、理赔事宜。

8.4 乙方在物资发运前 3 日应向甲方通知物资的发货批次、装运清单以及拟定的发货、到货日期、承运人等信息。

第九条 包装

9.1 乙方应提供物资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物资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物资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因包装不合格造成物资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9.2 包装物的所有权在物资送达交货地点后转移至甲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9.3 若物资包装不符合本条约定的标准，甲方可选择拒收，或由乙方重新包装。甲方选择拒收的，相关物资由乙方自行拉回或采取其他方式妥善处置，甲方拒收物资的行为不应认定为甲方违约。甲方选择由乙方重新包装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或甲方于货款中扣减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市场价的差价款。该差价款不能确定的，按该物资分项综合单价 2%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验收与计量

10.1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商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

面的检验，并交与甲方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10.2 甲方应在物资到达指定位置后当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提前一日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甲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10.3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10.4 物资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对到货物资的名称、数量、规格等进行验收，如有需特别说明的，需在发货单上或书面文件中注明，并由甲乙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双方指定以下人员为验收人员，其他任何人员或单位无权出具验收意见。以下人员变更的，应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对对方无效。

甲方验收人员：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验收人员：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10.5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物资的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相关附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在质保期满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6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0.7 甲方验收后，不免除或减轻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质量保证及其他义务与责任。

计量方式：单组份阻燃型氯丁酚醛胶粘剂按照重量计量，其他货物按照环计量：

第十一条 结算及价款支付

11.1 本合同标的物结算价格采用固定价。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形式提出涨价申请，若乙方以涨价为由停止或延迟供货，甲方将按照合同追究由此引起的相关窝工、工程设备闲置和周转材料闲置等损失。

11.2 乙方所供物资按月进行结算，以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为一个供货周期，乙方需在每月 20 日前与甲方对账，并于 22 日前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3 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送货到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TJSG-05 标项目经理部现场（指定位置）并经甲乙双方组成的验收无误签字确认后，甲方挂账结算后次月向乙方支付不低于 65%的结算款，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不低于 85%的结算款，双方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后一年内，支付至总结算货款的 95%，剩余 5%结算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支付。

11.4 质保金为对应合同总价的 5%，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待质保期满后质保金无息支付。

11.5 在甲方支付扣除质保金之外的全部货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金额为 100%结算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含抵扣联，按甲方通知要求开具）；税率若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须进行相应调整。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000717825966F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 1 号院 1 号楼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宣武支行

帐　　号：11001019500053013337

电　　话：010-88985000

11.6 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上的收款单位与合同上的乙方名称不一致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通过税务机关认证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甲方拒绝付款的行为不应视为甲方违约。因发票瑕疵影响甲方付款的，自甲方书面或口头告知发票瑕疵之日起，甲方付款期限中断，付款期限自乙方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恢复起算。

11.6 合同价款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

11.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合同履行期间，以上账户信息不得变更；信息变更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未书面告知的，致使甲方无法正常支付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2.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大写金额：　）不能提供履约保证金的，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五大银行”所开具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 3 日缴纳/提交。

12.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 1 个月。

12.3 因乙方原因导致物资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2.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合同物资完成供货满 1 个月后退还。

12.5 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若乙方提供同金额的履约保函，则履约保证金可退还。

12.6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物资的质量保证

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承诺

13.1 就物资保管、使用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乙方保证及时、全面、准确地通知和提示甲方。

13.2 乙方保证所供应物资为全新、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对物资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所有质保金。

13.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物资免受第三方指控，否则甲方因第三方指控而承担的责任以及因此发生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13.4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或者工程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的质量检查和试验检测活动，并负责无偿提供必要的样品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13.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物资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3.6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物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乙方拒绝更换，甲方有权没收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

第十四条 合同范围变更

14.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向乙方发出通知，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并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乙方，此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物资的规格及数量；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4）乙方提供的服务。

14.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

收到甲方的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须征得甲方同意。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网传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14.3 除了上述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索赔

1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物资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物资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物资的价格。

1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六条 分包和转让

1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

16.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3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乙方义务的约束。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严重火灾、洪水、冰雹、政府征收、征用、罢工、骚乱、疫情、战争等。

17.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告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7.3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的，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在违约（含预期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合同期限相应延长。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20 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前述责任和义务，甲方逾期支付相应款项在 30 日内的，乙方应予以谅解且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相应款项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以逾期未付款对应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最高至逾期款项的 30%；除此之外的任何情形，乙方均无权再获得任何供货周期延长、费用、利润等增加。

18.2 除合同条款第 17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误 1 天,甲方扣除乙方对应物资总价的 5%的价款作为误期赔偿费，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对应材料总价的 30%。

18.3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5 日以上的，或者物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内在缺陷，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用途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18.4 乙方不能交货或不履行交货义务，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因任何原因逾期交货、不能交货或者不履行交货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按本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8.5 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罚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物权行使、行政机关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处罚或违约责任等，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并承担 5000/次的违约处罚。

18.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基于本合同而享有的任何债权进行转让、保理、质押等，且该行为直接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无法正常履行的，乙方应按合同含税总价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8.7 因乙方增值税发票填写有误或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及采购成本企业所得税税前不能扣除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18.8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约行为，被列为供应商“黑名单”，将被禁止参与甲方及其所属各单位所有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

18.9 本合同所列违约金及罚款，甲方有权优先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乙方承担罚款及违约金，不免除应当承担的给甲方造成的赔偿损失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19.1 符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因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停建、与甲方解除合同等，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和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使合同物资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指标；

（3）乙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

（3）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交货、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5 天及其它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行为。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5）乙方违约行为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基于本款的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9.2 因一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另一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合同解除，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19.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给予补偿；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乙方未交付物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与合同标的同等标准的物资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20.1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自甲乙双方履行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21.2 本合同执行期间的工作联系以书面文件为准。若供应量发生变化，最终以实际供应量按实结算。

21.3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编号： PC-0314-26J6-FG009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TJSG-05标盾尾刷、止浆板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担保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报价表

六、商务偏差表

七、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二、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三、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四、技术参数对比表（选择使用）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经仔细的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技术要求、附表、澄清、补遗以及竞价采购文件中所列的事项，并完全理解和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税率 13 %，交货地点为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技术服务。

2、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价采购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供货。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竞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数据。

4、本报价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120 日内有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方均承认，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年 月 日——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响应担保

全流程：采用保函形式的提供原件，保函原件开标前送达（可邮寄）指定地点，响应文件中采用扫描件。采用保证金形式附银行电汇或转账凭证扫描件。

1.保函

（1）采用保函的，格式如下：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供应商按照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须按本格式编制）

致：（受益人，以下简称“贵方 ”）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对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响应邀请而提供的响应保函。

我们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在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供应商串通响应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同时，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在收到贵方提出的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按实际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向贵方支付保证金，该保证金最多不超过本保函第二段承诺的金额。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响应有效期满后止。如果贵方和供应商一致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则本保函有效期相应延长。

如果供应商成交，本保函将在上述期满后继续生效，直至供应商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为止。

出函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原则上不得对保函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承担可能承担的响应失败的风险

（2）保函原件退回地址：_____ 。

2.保证金

（1）汇款回单

（2）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规范名称）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四、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基本情况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制造商</td><td colspan="3"></td><td>所属集团</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成立或
注册时间</td><td colspan="5"></td><td>注册资金</td><td></td></tr>
<tr><td>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5"></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4"></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rowspan="15">制造企业
基本情况</td><td>名称</td><td colspan="4"></td><td>地址</td><td></td></tr>
<tr><td>年生产
能力</td><td colspan="4"></td><td>职工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3">需外购的
主要零部件</td><td>名称</td><td></td><td colspan="2">生产厂家及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名称</td><td></td><td colspan="2">生产厂家及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需外购的
易损件</td><td>名称</td><td></td><td colspan="2">生产厂家及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名称</td><td></td><td colspan="2">生产厂家及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近 3 年资产</td><td>年份</td><td colspan="2"></td><td>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td><td>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td><td>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近 3 年负债</td><td>年份</td><td colspan="2"></td><td>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td><td>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td><td>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近 3 年</td><td>年份</td><td colspan="2"></td><td>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营业收入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 净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经营范围：				

注：本表可增加并扩展。

附：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产品检验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商业信誉证明文件

5、供应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样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汇总表

3.1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项目业主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执行年份及情况
1						
2						
3						
……						

注：1、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2、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表

1.报价汇总表

报价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价 D_1（元/w）	固定浮动值 E（元/w）	运输费 F（元/w）	**综合单价 $P_0=D_1+E+F$（元/w）**	暂估数量（MW）	响应总价（万元）	备注
盾尾刷、止浆板							

注：

1、以上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设计费、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装车费、保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利润和税金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含卸车费。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等在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在供货期内不予调整。

2、该数量仅供响应报价时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量，具体供应结算量在竞价完成合同签订后，按需方通知送货量进行发货，双方签字确认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3、报价有效期：120 天。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偏差表

	条目	页码	采购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商务偏差					

供应商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偏差外，我们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商务条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条目	页码	采购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技术偏差					

供应商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偏差外，我们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技术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交货计划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产地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注：1.表中应包括报价表中的所有材料等；

2.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四、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五、技术参数对比数（选择使用）

序号	项　　目	采购文件要求值	响应保证值	偏差
1				
2				
3				
……				

注：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

详见图纸

